

第八屆中華民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辦法（草案）

一、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宗旨：

1. 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
2. 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科會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地理相關科系和相關機構

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四、 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

五、 競賽項目和名額：

【團體賽】（地理小論文賽）：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，每隊由 2-3 名選手和 1-2 名指導老師組成。

【個人賽】（國際/區域 地理奧林匹亞選拔賽）：

1.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，可推薦 2 人；43-57 班者，可推薦 3 人；58 班以上者，可推薦 4 人。
2. 設有人文社會、語文、數理資優班之學校，可在第 1 項外，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。
3. 國中小學時曾經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—總決賽」者，可請學校推薦報名參賽，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、2 項內。

※一位學生可同時報名團體賽和個人賽，也可擇一參加；惟需符合上述報名人數之規定。

六、 重要日期：

- 報名時間～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線上報名，團體賽並需劃撥報名費。
- 團體賽作品繳交～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；以郵戳為憑。
- 個人複賽～八月下旬或九月上旬分區舉行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- 入圍決賽名單公告～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；請見主辦單位網頁。
- 個人/團體決賽～民國 98 年 9 月 26、2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。

七、 決賽地點：

個人/團體決賽～彰化師大（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進德校區）。

八、 競賽內容：

【團體賽】（地理小論文賽）：以參賽隊伍繳交之小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。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。
 2. 複賽：審查各隊書面報告，其中約前 40% 隊伍（但至多 50 隊）可入圍決賽。
 3. 決賽：根據書面報告、海報展示與即席問答評分，授予佳作和入選獎項；其中 5~10 支最優隊伍入圍總決賽。
 4. 總決賽：入圍隊伍依編號序上台進行公開的口頭發表，並據此決定金、銀、銅牌獲獎作品。
- ※書面報告、海報規格以及總決賽口頭發表方式，請詳閱本辦法之第十一條。

【個人賽】（國際/區域 地理奧林匹亞選拔賽）：參考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之測驗項目辦理。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，推派學生參加。
 2. 複賽：測驗項目為 Written test 和 Multi-media test。
 3. 決賽：入圍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，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test。
- ※個人賽測驗規範，請詳閱本辦法之第十二條。

九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分別組成團體賽、個人賽評審委員會。

十、【團體賽】（地理小論文）評審標準

1. 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；
2. 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；
3. 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；
4. 報告的呈現：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；
5. 海報的展示：應符合清晰、生動、美觀的要求，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【團體賽】（地理小論文）作品和發表規格

（一）書面報告格式

1. 報告內容宜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，參考資料或附錄等。（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）
2. 一律採 A4 尺寸白色紙張，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，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。
3. 書面報告一式五份。封面頁只列出「作品名稱」；第 1 頁為摘要；第 2 頁為目次；第 3 頁起為內容。
4. 書面報告本文（含圖表）不得超過一萬字，若須詳加說明的部分，請以附錄方式處理。
5. 地理小論文中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。若研究之課題以自己學校為主體，標題中的校名處，煩請以”○○”替代；而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也請以”本校”、”○○”方式替代。

（二）海報展示與規格

1. 在決賽日，海報請於現場問答前布置完成，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板和一般文具（如圖釘、膠帶等）。
2. 張貼海報至多 3 張，每張規格不得大於 A1 尺寸（約 60 x 85 公分）。
3. 海報上列明參展題目，但不可書寫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4. 海報展示與問答時，請勿陳列其他非必要之實物或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例如：觀光果園相關研究，請勿展示水果實體。
5. 若不符合上述第 2~4 項規定，將酌予扣分，而且將不得參加「海報設計獎」的選手互評。

（三）總決賽口頭發表

1. 各隊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，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。
2. 所有隊伍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筆進行發表，不得要求使用其

他儀器設備。

十二、【個人賽】（國際/區域 地理奧林匹亞選拔賽）測驗規範

1. 本項比賽參考國際賽作法，Multimedia Test 為選擇題型，題本每人一份，圖表資料則在螢幕上播放；Written Test 可能包含簡答、限制反應題、論文題以及作圖、製表、計算等多種不同題型；Fieldwork Test 分為二階段，先至戶外實察，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，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，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。
2. 配合國際賽規則，應試語言為英文，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。
 - (1) 測驗時，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若自備的字（辭）典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（辭）典。【建議：各版高中課本之後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，不妨瀏覽。】
 - (2)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提供中文翻譯。
 - (3) 非選擇題最有利的答題策略是，以平鋪直敘的文句作答；個人賽題型可參考歷屆國內外試題。

十三、獎勵

1. 【團體賽】（地理小論文賽）

作品入圍總決賽之隊伍，每人可能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；

作品入圍決賽之隊伍，每人可能獲得佳作或入選獎項；

作品未能入圍決賽之隊伍，每人可獲得參賽證書乙張。

參賽作品評分極為接近時，評審團得視情況增加得獎隊伍數；金牌也可能從缺。

2. 【個人賽】（國際/區域 地理奧林匹亞選拔賽）

最優選手，每人可能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（以至多 10 人為原則）；

其他入圍決賽之選手，每人可獲得入選決賽證書乙張；

未能入圍決賽之選手，每人可獲得參賽證書乙張。

3.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設置特別獎，以鼓勵參賽者，例如：海報設計獎、主題創意獎、圖表分析獎等。

4. 主辦單位將發文優勝隊伍學校，建請學校給予指導老師和學生敘獎。

5. 在【個人賽】獲得金、銀、銅牌選手，以及在【團體賽】獲得金牌、銀牌的隊伍，均可參與國際、亞太區域比賽代表隊的遴選（詳見第十六條）。

十四、報名須知（若學校同時參加團體賽和個人賽，相關表格正本可一併寄送。）

【團體賽】：須完成下列 1~3 步驟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：

1. 完成網路報名：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。主辦單位將 email 回函，並於競賽網頁公告報名成功之隊伍名單。
2. 繳交報名費用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請於本年 6 月 15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「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」。務請在劃撥單上註明隊伍名稱。
3. 寄送作品和表單：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進德校區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參賽作品」。
 - (1) 地理小論文作品一式五份（格式請參見第十一條）。
 - (2) 作品 CD（含*.doc 和*.pdf 格式）一份（將用於複賽階段，請妥善包裝）。
 - (3) 參賽表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。
 - (4) 作品授權書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填寫資料）。

【個人賽】：須完成下列 1~2 步驟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：

1. 完成網路報名：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。主辦單位將 email 回函，並於競賽網頁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。
2. 寄送報名表：個人賽報名表正本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，應於 98 年 8 月 1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到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（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進德校區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賽」。
3. 報名費：為鼓勵學生參賽，本屆仍暫不收費。

十五、第八屆決賽日行程（活動流程暫訂，若有修改將公佈於競賽網頁 www.geogsoc.org.tw）

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	時間
8:30~9:00	報到			9:00~9:30
9:00~9:30	前往實察地點		休息	9:30~10:00
9:30~12:30	野外觀察和記錄	評審會議-I	座談	10:00~12:30
12:30~13:10	午餐	午餐	午餐	12:30~13:10
13:10~14:40	野外考察~筆試	評審會議-II	休息	13:10~14:40
14:40~15:00	問卷填答	閱卷-II	休息	14:40~15:00

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，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、健保卡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- 測驗時，可以自行攜帶紙本一般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但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；不可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
- 參賽者自備文具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一般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、彩色鉛筆（六色即可）；野外考察可視需要攜帶硬墊板。請勿使用立可白或立可帶等。
- 比賽日請自行準備茶水，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，備妥遮陽、防風、防雨的用具。
- 所有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27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，統一公布。

◎【團體賽】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；比賽地點：彰化師大（進德校區）

階段	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	時間
團體 決賽	08:30~09:00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報到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08:30~09:00
	09:00~09:30	海報展示板布置	評審會議-I	協助海報板布置	09:00~09:30
	09:30~11:10	海報展示與即席問答	海報評審	教師研習I：專題演講	09:30~11:10
	11:10~12:00	各隊海報觀摩	評審會議-II 12:30公告結果	教師研習IIa：地理小論文指導~觀摩參賽作品	11:10~12:00
	12:00~13:00	午餐		午餐	12:00~13:00
團體 總決賽	13:00~13:20	選手交流 (地理搶答)	午餐	教師研習IIb： 地理小論文指導~觀摩優勝隊伍口頭發表	13:00~13:20
	13:20~14:10	總決賽 口頭發表	口頭發表評審		13:20~14:10
	14:10~14:20	休息	休息		14:10~14:20
	14:20~15:10	總決賽 口頭發表	口頭發表評審		14:20~15:10
	15:10~15:30	休息 (發送餐點)	評審會議-III	綜合討論 (交本日研習報告)	15:10~15:30
	15:30~16:00	頒獎典禮	頒獎典禮	自由參觀頒獎典禮	15:30~16:00
	16:00~16:30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16:00~16:30

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，請攜帶國民身份證 (或學生證、健保卡)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- 該日 12:45 公布進入總決賽的隊伍；所有得獎名單都將於頒獎典禮時公布。
- 海報展示與即席問答時，學生物品可放置於休息區教室，派有工作人員看守，惟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
參加研習老師的注意事項 (含參賽領隊和其他參加教師)

- 參與教師在下午繳交研習報告後，可獲研習證明，研習時數則待主管機關核定。
- 本學會「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」將設計「研習報告」，以便參加研習的老師填寫。
- 接駁公車安排：凡搭乘高鐵至烏日站的隊伍，承辦學系 (彰化師大地理系) 將提供接駁服務，詳情將於九月初在網頁公告。<http://geo3w.ncue.edu.tw/>
- 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交通資訊及位置圖：<http://www.nc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55>
-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- 本辦法公告後，賽程若有調整，將於本學會競賽網頁上公告 (www.geogsoc.org.tw)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國際/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員遴選

1. 本會為派隊參加國際地理奧林匹亞 (每兩年舉辦一次) 和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 (間隔的一年辦理)，參考國際/區域賽辦理方式，遴選我國高中學生為代表隊員。依慣例，各國隊伍由領隊 1-2 名、選手 3-4 名組成。
2. 凡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 16-19 歲高中學生，且未正式進入大學就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在歷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【個人賽】獲得金、銀、銅牌之選手；在歷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【團體賽】獲得金、銀牌隊伍之選手；國中小學時曾經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—總決賽」者。
3. 本會訂定遴選辦法，並邀請 3-5 位地理相關科系大專教師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遴選時間另行通知。
4. 選手應依規定參加集訓課程，否則將無法代表參賽，缺額由其他選手遞補之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費收據之發送：團體賽之收據於決賽日統一發給；未入圍決賽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將於 9 月中旬郵寄收據到校，並匯款退還一半的報名費。
2. 團體賽上網報名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微調，務請於地理小論文首頁 (參賽表) 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小論文的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。
3. 團體賽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；指導老師以指導

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，不得代為製作，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

4. 團體賽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，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（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），惟是否有顯著增修，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5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除將公布於本學會網頁，另將以 e-mail 通知各隊，報名表上務請留各隊伍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
十八、如有進一步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連絡：geoolym@yahoo.com.tw（中國地理學會秘書處），謝謝合作。